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司聲字第51號

聲 請 人 萬通報關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莊傑仁

代 理 人 陳柏銓律師

相 對 人 等覺貿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即清算人 藍國賢

王淑瑱

藍瑞玲

藍欽城

上列聲請人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109 年度存字第52號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
擔保金新臺幣180,000 元，准予返還。

理 由

一、按訴訟終結後，法院依供擔保人之聲請，通知受擔保利益人
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而未行使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
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民事訴訟法第104 條第1 項第
3 款後段定有明文。另依同法第106 條，前開規定於其他依
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

二、本件聲請人主張：聲請人前依本院109 年度司裁全字第145
號民事裁定，為擔保假扣押，曾提供新臺幣180,000 元，並
以臺灣基隆地方法院109 年度存字第52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
。茲因聲請人撤回假扣押執执行程序，訴訟業已終結，聲請人
聲請本院通知相對人即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
而未行使（本院111 年度司聲字第173 號），爰聲請返還擔
保金等語，並提出提存書、假扣押裁定、本院通知行使權利
函等影本為證。

三、查聲請人上開聲請，業據其提出上開證據資料等為證，並經
本院依職權調閱相關卷宗查核無誤。相對人迄未對聲請人行

01 使權利，此有臺灣基隆地方法院112 年6 月21日基院麗文字
02 第0000000000號函及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附卷可稽。揆之
03 首揭規定，應認其此聲請於法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04 四、爰裁定如主文。

05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06 事務官提出異議。

0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4 日

08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謝嘉媚